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建請貴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爭取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修正草案之重大違規加費對象，應排除小客車租賃業車輛，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5月5日第17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暨保險業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提出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 (一)以重大違規作為加收保費的理由，欠缺正當性，亦無每次2700元之精算基礎，如果只是一種包裝成保險費的罰鍰，將造成一行為兩罰，且究竟是保險費，還是罰鍰？適法性為何？
 - (二)縱然要合理化加費，也應精算出重大違規造成保險事故理賠金比例，及違規人數與次數做為精算基礎，但以目前的加費案，看不出每次加費2700元有何精算基礎？
 -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只有授權擬定保險費率，沒有授權對違規開罰，一旦處罰被包裝成保險費，可能侵害人民權利。

(四)歷來金管會所公告修正強制險酒駕加費均排除法人車、租賃車、客運，否則因承租人重大違規未受到處分，反而懲罰出租人，一台車加 2700 元，一萬台車高達 2700 萬，僅一位承租人重大違規就會影響出租業者存亡。

三、按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有明文「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9 條亦有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依法限制為法人或商號，非為自然人得以經營。交通部雖為杜絕危險駕駛行為保障道路安全，立意良善，但小客車租賃業本身並無危險駕駛之行為能力，不應承租人（駕駛人）個人之危險駕駛違規行為，反課小客車租賃業增加負擔保險費，無異「別人（承租人）犯錯，我（小客車租賃業）來承擔」之悖於事實正義，如此無端造成業者成本負擔實為無理。且將承租人（駕駛人）個人違規駕駛紀錄歸於小客車租賃業，彼此間毫無因果關係存在，亦無法律上之依據。

四、建請 貴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交通部爭取有關強制險重大違規加費對象，與強制險酒駕加費排除法人車輛相同，以保障本業業者之會合法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區監理所、本會會員

理事長

吳順杰